

## 捆綁與釋放

若是不聽你們，就告訴教會(太一八：17)

如果我們要認識公義的神，必須承認神特性之一，是對於“是”與“不是”，看得很認真。事實上，我們對任何事物的界定，必須有一些基本的“是”與“不是”，否則無法認知。最簡單的如：你是你，你不是他；是是，非非。

新約聖經裡，主耶穌的第一次提到教會，是在彼得承認：“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”後；主隨即說：“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，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它。”(太一六：16-18)看，這裡的“是”字有多麼要緊！

教會是建造在對基督正確認信的磐石上。聖經說：“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”(提前三：15)

教會既然是“真理的柱石和根基”，主耶穌第二次提到教會，就說到教會的紀律和權威。不過，教會是由人組成的，難免彼此之間會發生問題；但因為教會有真理的標準，而在教會以外沒有真理的準衡，很明顯的，教會內的問題，應該向教會尋求解決。

首先，如果弟兄虧負了弟兄，最好的方法是彼此能私下和解，“指出他的錯來”。聖徒相愛，應該是“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”，有錯的一方，肯接受認罪。

如果錯的一方不肯接受，就應要兩三個人的公證。

如果無效，要告訴教會。教會奉主的名聚會，同心合意祈求主就同在：“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們在地

上釋放的，在天天上也要釋放。”（太一八：15-20）這裡所說的“捆綁”和“釋放”，是法律語詞，是說禁止或認可的意思。教會依照真理作的判決，有屬靈的肯定或否定的權威，信徒應該尊重，違背的即是背棄真理，也不屬於教會。

是在這樣真理的背景下，保羅指責哥林多教會，信徒打官司，不尋求聖徒的審判，而求外人審判，證明看重今世，忽視永世，輕看教會的屬靈權威和紀律（林前六：1-8）。

教會內肢體間彼此興訟，動輒訴諸法庭，是因為教會失去了功能和權威，失去了真理準衡，不能判定是非，是可恥的。教會不應該有欺凌相爭的事；不幸有了，應該在會內解決。將來審判天使的，該以真理原則判斷今世的事。（林前六：2-5）

求主憐憫教會，恢復屬靈的權威，敢於持定真理的標準。